

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

本《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订：

- A. 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营业执照号码为：91360500MA3846Y98B，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下称“甲方”）；
- B. 南昌迪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226960519566，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联富大道北段西边 001 号中苑 45 栋（下称“乙方”或“举办者”）；
- C. 举办者作为民办学校举办者在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所委派的董事，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所示信息（下称“乙方委派董事”）；
- D.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360000736385708N，住所为：南昌市新建区联富大道 001 号（下称“丁方”或“学校”）；

（甲方、乙方、乙方委派董事、丁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举办者依法持有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100% 的举办者权益，举办者依照中国法规和学校章程，享有民办学校举办者各项权利；
- 2. 乙方委派董事作为举办者代表参加各学校的董事会，依法享有对各学校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做出决策的各项权利；
- 3.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甲方或其指派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为各学校举办者的全部权利。乙方委派董事分别及共同同意，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甲方或其指派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为各学校董事的全部权利。

因此，经友好协商，各方对学校举办者权利、董事权利委托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在本协议内，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拟上市公司”指辰林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2018年5月25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作系列协议”，指甲方、乙方及其股东、乙方委派董事、各学校中的多方或各方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及/或各学校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甲方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各学校”指丁方以及乙方于合作系列协议签订后不时举办或控制的各类学校的总称。

“委托人”指作为各学校举办者乙方及其委派于各学校的董事。

“受托人”指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接受委托人委托的甲方或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由甲方指定的人士。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二、授权和委托

1. 乙方不可撤销地分别授权甲方或根据甲方的指示授权甲方指定的董事以及代行该等董事职责的清盘人或其他继任人（为免存疑，包括拟上市公司的董事及取代拟上市公司董事的清盘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行使乙方作为各学校的举办者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a) 委派和/或选举学校的董事、理事或其他委员会成员；
- (b) 委派和/或选举学校的监事；
- (c) 了解学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d) 依法查阅学校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表、报告；
- (e) 依法及根据学校的章程取得学校举办者的合理回报或任何回报的权利；
- (f) 依法取得学校清算、清盘、解散或停止经营后的剩余财产；
- (g) 依法转让学校举办者全部或部分权益；
- (h) 依法就学校的破产、清盘、解散或停止经营投票表决的权利；
- (i)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在盈利学校与非盈利学校之间作出表决

的权利；

- (j) 处理学校于教育主管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办理之登记、审批、许可之法律程序的权利；及
 - (k)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举办者的任何其他权利。
2. 乙方委派董事不可撤销地分别授权甲方或根据甲方的指示授权甲方指定的董事以及代行该等董事职责的清盘人或其他继任人（为免存疑，包括拟上市公司的董事及取代拟上市公司董事的清盘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行使乙方委派董事作为各学校董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a) 作为乙方委派董事的代理人出席各学校的董事会会议；
 - (b) 代表乙方委派董事对所有需要各学校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或院长；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学校运营策略、投资计划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指定和委派各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行使表决权；
 - (c) 提议召开各学校临时董事会会议；
 - (d) 签署乙方委派董事作为各学校董事有权签署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e) 指示各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业务、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f) 行使各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董事权利和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董事表决权）；
 - (g) 代表学校就学校的破产、清盘、解散或终止投票表决的权利；
 - (h) 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学校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及
 - (i)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各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董事的任何其他权利。
3. 受托人行使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权利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意见或取得其同意。
4. 委托人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时将分别向甲方签发形式如本协议附件二所示的授权书，该等授权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就各学校做出的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且实施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动。
5.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甲方及/或甲方指定人士有权了解各学校的运营、业务、学生、教师、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各学校相关资料，委托人应促使各学校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9. 乙方委派董事是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合法的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责任。
10. 在本协议生效时，乙方委派董事是各学校的合法董事，没有任何现存的各学校董事权利的争议，受托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完全充分的行使乙方委派董事授权和委托的学校董事权利。
11.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学校董事权利上设定的权利限制外，乙方委派董事的董事权利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12. 本协议经乙方委派董事签署，对乙方委派董事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3. 乙方委派董事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
14. 不存在将影响乙方委派董事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乙方委派董事、委派董事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15. 丁方学校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16. 本协议经丁方适当签署，对丁方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7. 除已经向甲方披露的以外，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学校、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学校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学校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各学校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学校的经济状况或学校举办者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18.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19. 甲方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0. 甲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21.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2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23. 不存在将影响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甲方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六、协议的修订

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七、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各学校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甲方已根据其与乙方及其股东、乙方及其股东、各学校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时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乙方股东、乙方股东持有乙方全部股权或者购买乙方于各学校的全部举办者权益后自动终止后自动终止。
2. 甲方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乙方委派董事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 为避免歧义，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甲方和/或其香港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各学校部分或全部举办者权益，并透过各主体从事民办教育等业务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股权购买通知或举办者权益购买通知，举办者权益购买人应向乙方购买的学校举办者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甲方和/或其香港控股公司对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最大限额，本协议在甲方和/或其指定人已根据本协议完全行使其乙方股东、乙方股东持有乙方全部股权或者购买乙方于各学校的全部举办者权益后自动终止。

八、违约责任

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

议项下的违约（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下称“**守约方**”）的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

- (1) 若乙方或丙方、丁方为违约方，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 (2) 若甲方为违约方，守约方应豁免甲方的损害赔偿义务，且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守约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第八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3. 因履行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导致乙方对协议其他方及/或第三方负有赔偿责任的，待乙方作出该等赔偿后，甲方有权就该等赔偿向丙方、丁方进行追偿。

九、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 d) 按照香港上市的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条将持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迟延、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一、情势变更

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甲方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接受委托行使权利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委托人应立即按甲方的书面指令，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和/或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仲裁地为上海，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乙方的股权权益、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乙方及各学校的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甲方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乙方破产、各学校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3.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乙方或各学校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各学校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

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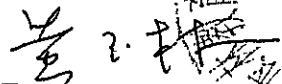
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称“**该方权利**”）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对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行使以及行使其他该方权利。
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8.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9.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拾贰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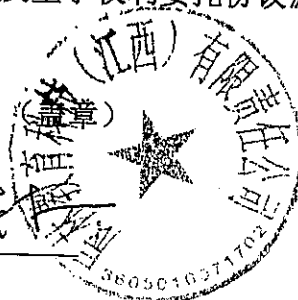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辰林农业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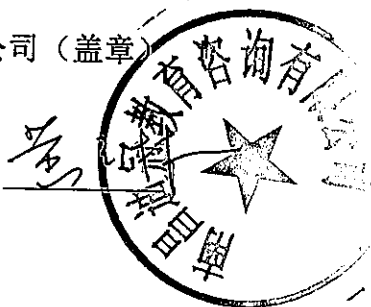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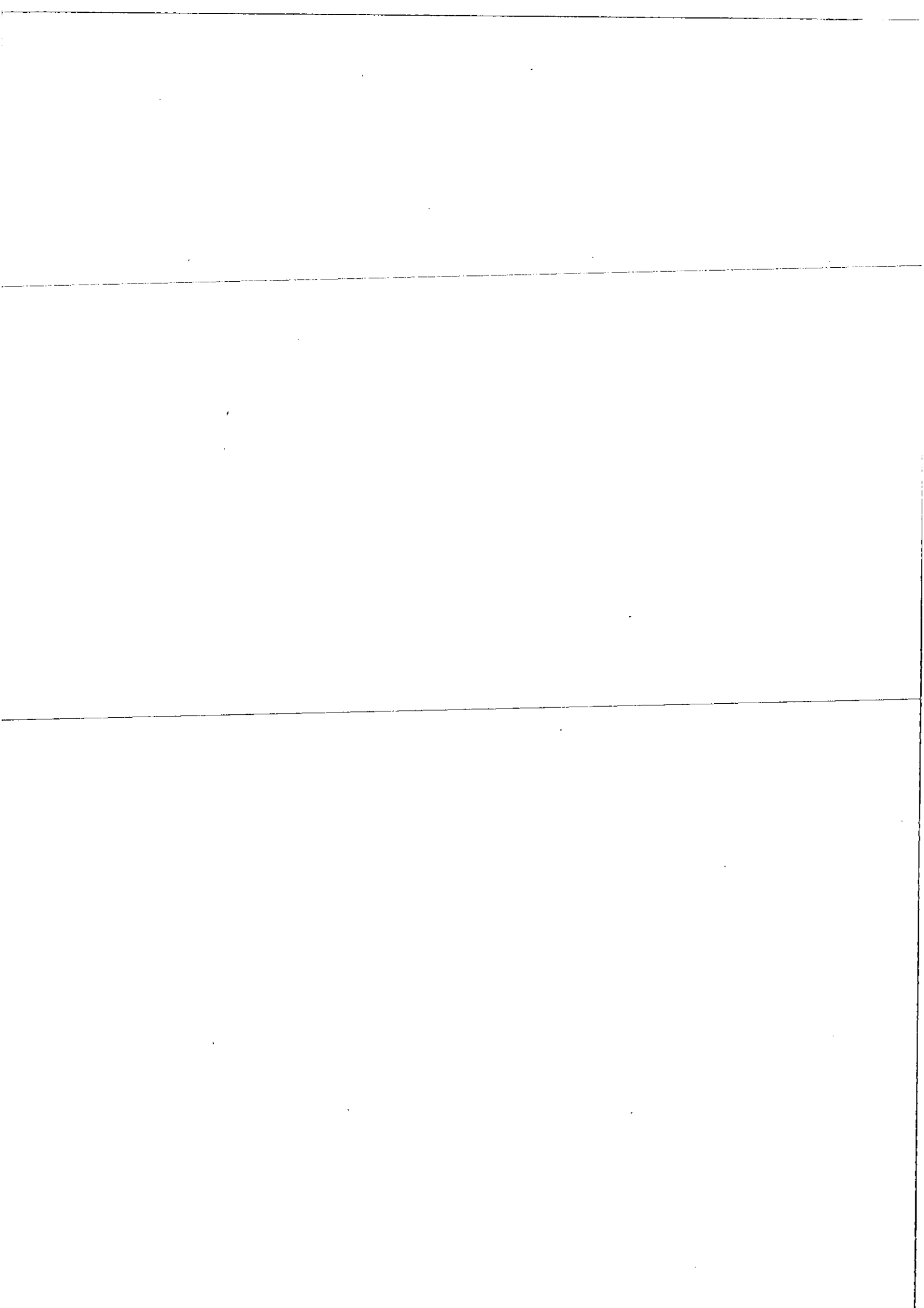
南昌迪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序号	学校名称	乙方委派董事	签名
1.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黄玉林	黄玉林
2.		汪毓华	汪毓华
3.		余升淮	余升淮
4.		汪玉琦	汪玉琦
5.		林加奇	林加奇
6.		陈新	陈新
7.		赵明	赵明
8.		干甜	干甜
9.		王立	王立



(此页无正文，为《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附件一：乙方委派董事

序号	学校名称	乙方委派董事	身份证号码
1.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黄玉林	362101196110180317
2.		汪毓华	360203195211280028
3.		余升淮	360102195612020014
4.		汪玉琦	360103195305281739
5.		林加奇	360102195703206316
6.		陈新	36210119571209063X
7.		赵明	360102195608206334
8.		干甜	360403198407010921
9.		王立	362101198207280671

附件二：授权书格式

举办者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南昌迪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226960519566）于2018年9月15日签署，并向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受托人”）出具。本公司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公司作为江西应用科技学院（下称“学校”）的举办者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a) 委派和/或选举学校的董事、理事或其他委员会成员；
- (b) 委派和/或选举学校的监事；
- (c) 了解学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d) 依法查阅学校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表、报告；
- (e) 依法及根据学校的章程取得学校举办者的合理回报或任何回报的权利；
- (f) 依法取得学校清算、清盘、解散或停止经营后的剩余财产；
- (g) 依法转让学校举办者全部或部分权益；
- (h) 依法就学校的破产、清盘、解散或停止经营投票表决的权利；
- (i)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在盈利学校与非盈利学校之间作出表决的权利；
- (j) 处理学校于教育主管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办理之登记、审批、许可之法律程序的权利；及
- (k)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举办者的任何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公司在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甲方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本公司不再持有学校的任何举办者权益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重整、解散清算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本授权书约定是本公司于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本公司的法定和/或合同约定的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或行使学校的举办者权益/权利，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授权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530727

(此页无正文，为举办者权利授权书的签字页)

委托人：南昌迪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 强



董事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黄玉林，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362101196110180317）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署，并向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江西应用科技学院（下称“学校”）的董事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学校的董事会会议；
- （2）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学校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指定和委派各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行使表决权；
- （3）提议召开学校临时董事会会议；
- （4）签署本人作为学校董事有权签署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5）指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业务、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6）行使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董事权利和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董事表决权）；
- （7）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学校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8）代表学校就学校的破产、清盘、解散或终止投票表决的权利；及
- （9）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董事的任何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本人不再担任学校的董事职务的情形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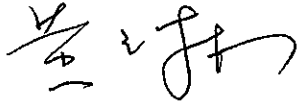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委托人：黄玉林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玉林' (Huang Yul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董事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汪毓华，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360203195211280028）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署，并向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江西应用科技学院（下称“学校”）的董事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学校的董事会会议；
- （2）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学校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指定和委派各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行使表决权；
- （3）提议召开学校临时董事会会议；
- （4）签署本人作为学校董事有权签署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5）指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业务、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6）行使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董事权利和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董事表决权）；
- （7）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学校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8）代表学校就学校的破产、清盘、解散或终止投票表决的权利；及
- （9）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董事的任何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本人不再担任学校的董事职务的情形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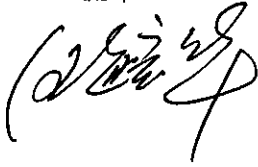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委托人：汪毓华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Yuhua'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董事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余升淮，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5612020014）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署，并向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江西应用科技学院（下称“学校”）的董事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学校的董事会会议；
- （2）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学校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指定和委派各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行使表决权；
- （3）提议召开学校临时董事会会议；
- （4）签署本人作为学校董事有权签署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5）指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业务、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6）行使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董事权利和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董事表决权）；
- （7）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学校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8）代表学校就学校的破产、清盘、解散或终止投票表决的权利；及
- （9）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董事的任何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本人不再担任学校的董事职务的情形除外。

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委托人：余升淮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升淮' (Yu Shengh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董事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汪玉琦，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360103195305281739）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署，并向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江西应用科技学院（下称“**学校**”）的董事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学校的董事会会议；
- （2）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学校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指定和委派各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行使表决权；
- （3） 提议召开学校临时董事会会议；
- （4） 签署本人作为学校董事有权签署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5） 指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业务、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6） 行使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董事权利和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董事表决权）；
- （7） 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学校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8） 代表学校就学校的破产、清盘、解散或终止投票表决的权利；及
- （9）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董事的任何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本人不再担任学校的董事职务的情形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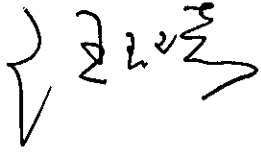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委托人：汪玉琦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玉琦' (Wang Yuq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董事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林加奇，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5703206316）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署，并向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江西应用科技学院（下称“学校”）的董事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学校的董事会会议；
- （2）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学校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指定和委派各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行使表决权；
- （3）提议召开学校临时董事会会议；
- （4）签署本人作为学校董事有权签署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5）指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业务、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6）行使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董事权利和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董事表决权）；
- （7）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学校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8）代表学校就学校的破产、清盘、解散或终止投票表决的权利；及
- （9）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董事的任何其他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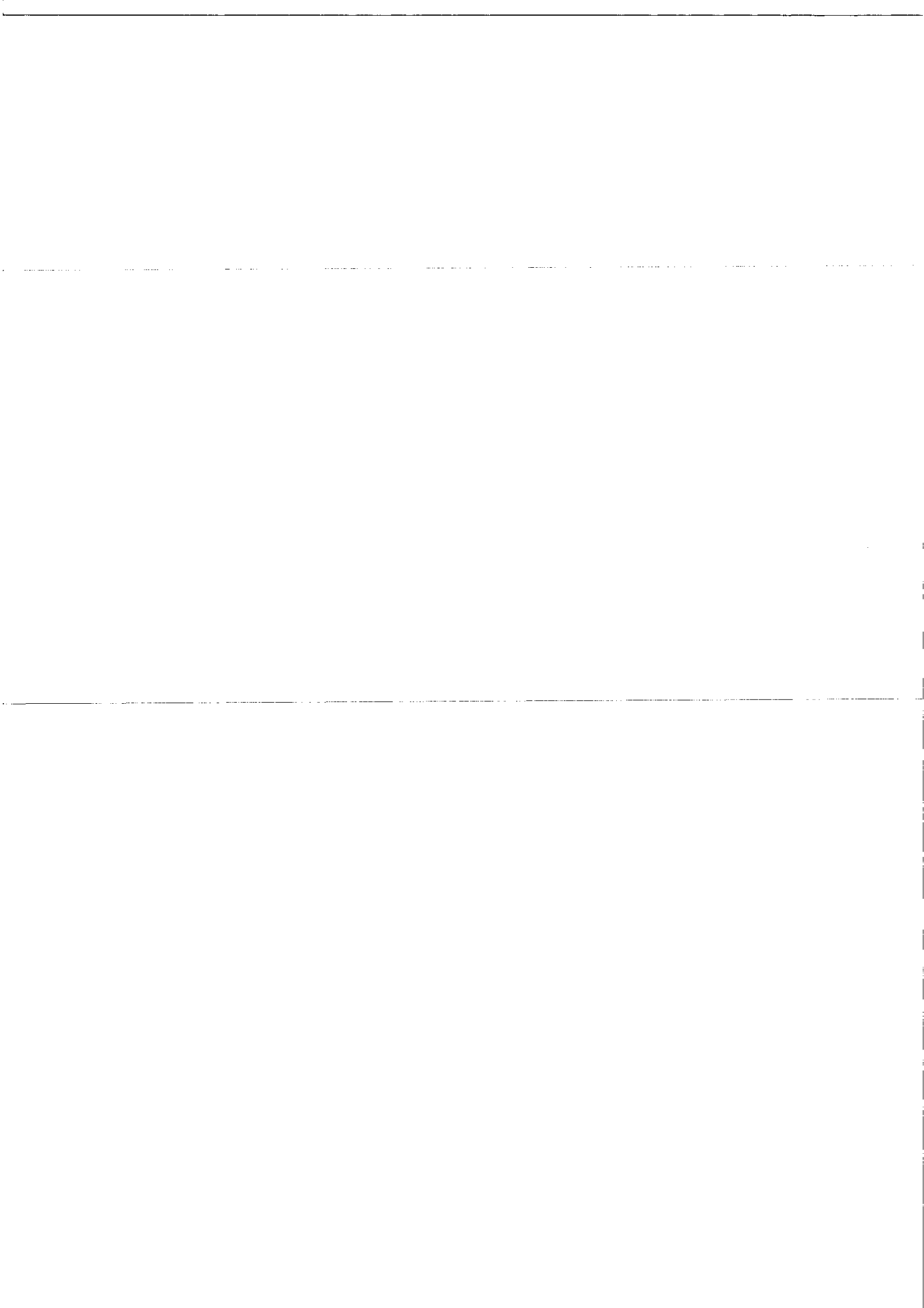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本人不再担任学校的董事职务的情形除外。

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委托人：林加奇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加奇' (Lin Jiaq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董事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陈新，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36210119571209063X）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署，并向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江西应用科技学院（下称“学校”）的董事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学校的董事会会议；
- （2）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学校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指定和委派各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行使表决权；
- （3）提议召开学校临时董事会会议；
- （4）签署本人作为学校董事有权签署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5）指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业务、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6）行使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董事权利和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董事表决权）；
- （7）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学校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8）代表学校就学校的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投票表决的权利；及
- （9）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董事的任何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本人不再担任学校的董事职务的情形除外。

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委托人：陈新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新' (Chen X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董事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赵明，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5608206334）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署，并向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江西应用科技学院（下称“学校”）的董事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学校的董事会会议；
- （2）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学校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指定和委派各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行使表决权；
- （3）提议召开学校临时董事会会议；
- （4）签署本人作为学校董事有权签署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5）指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业务、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6）行使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董事权利和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董事表决权）；
- （7）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学校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8）代表学校就学校的破产、清盘、解散或终止投票表决的权利；及
- （9）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董事的任何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本人不再担任学校的董事职务的情形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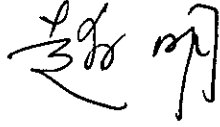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委托人：赵明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赵明' (Zhao Ming) in a cursive, stylized script.

董事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于甜，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360403198407010921）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署，并向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江西应用科技学院（下称“学校”）的董事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学校的董事会会议；
- （2）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学校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指定和委派各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行使表决权；
- （3） 提议召开学校临时董事会会议；
- （4） 签署本人作为学校董事有权签署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5） 指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业务、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6） 行使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董事权利和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董事表决权）；
- （7） 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学校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8） 代表学校就学校的破产、清盘、解散或终止投票表决的权利；及
- （9）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董事的任何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本人不再担任学校的董事职务的情形除外。

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委托人：干甜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J'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small flourish.

董事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王立，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362101198207280671）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署，并向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江西应用科技学院（下称“学校”）的董事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学校的董事会会议；
- （2）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学校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指定和委派各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行使表决权；
- （3）提议召开学校临时董事会会议；
- （4）签署本人作为学校董事有权签署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5）指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业务、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6）行使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董事权利和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董事表决权）；
- （7）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学校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8）代表学校就学校的破产、清盘、解散或终止投票表决的权利；及
- （9）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董事的任何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本人不再担任学校的董事职务的情形除外。

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委托人：王立

签字：

